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G2025-0074-01

甲方：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 妍

联系电话：0512-69585039

地址：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95 号

乙方：金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泽文

联系电话：18020273825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 40 号楼 10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编号 JSZC-320505-SZHQ-G2025-0074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	欧赛 Aide1 Max	4 台	98800.00	3952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机	欧赛 Aide2 Pro	2 台	179800.00	3596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754800.00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一）本次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 （¥： 754800.00），合同总金额为安装目的地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10%余款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发票，由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90%的货款；10%余款在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2、付款时应提供以下单据

A、甲乙双方签定的货物验收单。

B、合格销售发票。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上述单据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金骥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账号：325605000013001010936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0092105949600007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五、质量要求

1、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3、乙方交货时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纸、技术资料、所有设备的操作和保养手册，用于指导运营单位人员进行试验、试运转、操作和设备保养，这些手册包括设备说明手册、维修说明手册、操作说明手册和简明数据手册。

六、验收期限、方式、标准及依据：

1、验收期限：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调。

2、验收方式

①产品到货，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由采购方组织验收。

②乙方负责所投设备的保障工作，对于项目验收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③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七、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实施现场要求：

（一）安装、调试：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上门安装和调试，确保投入正常使用，

运行良好，并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二）售后服务

全部设备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4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保养、维修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免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过质保期后，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过质保期后，所提供给甲方维护所需的一切消耗品及零备件均以不高于本次成交价。

如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没有按承诺达到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到现场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余款中扣除。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提供专业的系统的技术培训（操作、维修），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三）作业现场要求：

（1）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作业，现场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2）作业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木箱等包装垃圾由乙方自行带离处理）；

（5）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对现场原有成品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换新。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备存。若调解后甲乙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艳荣

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章）：朱泽文

2018 年 12 月 11 日